

附件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区节能审查机关
	严把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p>	<p>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配合上级部门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建设，加快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制定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p>	<p>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企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地热值煤炭使用量。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p>
<p>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p>	<p>贯彻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p>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p>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p>	<p>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区发展和改革局</p>